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中燃投資有限公司完成
於中國向合格投資者
公開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燃投資有限公司(「中燃投資」)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向合格投資者(一次或分批)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8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公司債券計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上市。

中燃投資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中燃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證券簡稱19燃投01，證券代碼112980.SZ)(「中燃投資第一期公司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完成。已發行的中燃投資第一期公司債券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年期5年，固定票面利率為3.85%，於第三年年末：(a)中燃投資可選擇調整中燃投資第一期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b)中燃投資第一期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向中燃投資回售中燃投資第一期公司債券。

發行中燃投資第一期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券，以及銀行的有息債務。中燃投資第一期公司債券的發行不會額外增加本集團的有息債務總額，有助於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債務結構。中燃投資第一期公司債券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發行中燃投資第一期公司債券的進一步資料刊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bond.szse.cn>)。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姜新浩先生、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及趙真皓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運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